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7日，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主要从事水泥粉磨加工、生产。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中河与南渡扁担河交叉口沿南渡扁担河下游730米东岸处，作业区域面积约1100平方米，仓库面积约1000平方米，吞吐能力为11.5万吨，码头泊位长度约100m，河道港口宽约36米，锚地长度100m，共占用岸线长度100m。码头前沿作业平台宽度为20m，主要为项目进口所需的水泥石膏。

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在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南渡扁担河东岸，在自备运输码头上新增泊位，本次共建设1个500吨级装卸泊位（2#）。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新增的 1 个 500t 级装卸泊位已建设完成，吊机位置已移至两个泊位之间，进口石膏、水泥，货物种类及吞吐量不变，本次可全部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04 年 5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后企业于 2005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2018 年 9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83 号），2021 年 2 月 28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2022 年 7 月 28 日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164 号），项目名称为：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188 号）。

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0 月 25 日申延续排污许可证，2022 年 6 月 1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7615097333001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本次新增泊位项目不新增产排污，故排污许可证无需进行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500t 级装卸泊位 1 个，年进口水泥、石膏 11.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及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漯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由于本项目仅增设一个 500 吨级泊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再进行调查评价。

（二）废气

原项目石膏卸船过程及卸料至仓库过程喷洒水雾抑尘；袋装水泥卸船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码头道路及时清扫，定期对码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由于本项目仅增设一个 500 吨级泊位，吊机和输送带不新增，运输车辆未新增，无新增废气产生，本次不对废气再进行调查评价。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船舶鸣笛噪声，通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尽量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装置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不新增固体废物，但原环评未考虑船舶含油废水，故此次新增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船舶含油废水（HW09，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吨桶内，由航道处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a类排放限值。

2.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2、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溧阳市金濂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溧阳市金瓣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2年12月1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余国志	溧阳市金瓣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13549308	余国志
	俞洪斌	溧阳市环境监理站	高工	1370483703	俞洪斌
专家组	沈彬	常州市天宁区益信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08	沈彬
	陈一旭	江苏建鑫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陈一旭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483583	黄修阳